

## A. 引言

1 港燈根據 2019 - 2033 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可再生能源證書」計劃（本計劃）。客戶可透過購買可再生能源證書（證書），支持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或利用證書達到可再生能源/環保目標。出售證書的收入亦有助抵銷「上網電價計劃」的開支。

2 本文件描述了本計劃的細節，包括以下各組成部份的規格：

- 出售之產品
- 庫存系統之建立、操作、審核及驗證
- 證書資料披露

## B. 出售之產品

### 3 可再生能源的類型

3.1 可再生能源的來源僅限於太陽能光伏及風力發電系統。

### 4 可再生能源證書

4.1 於庫存系統（根據下文第 C 部份所定義）內受追蹤證書中的每度電，代表產自己於庫存系統中註冊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的每度本地可再生能源電力（相等於 1 千瓦時）的所有環境權益。證書購買人有權就證書中電量相關的环境權益作出聲明。每度該等電力均代表由港燈生產或由港燈透過上網電價計劃向客戶購買的可再生能源電力。

4.2 為免存疑，環境權益不包括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任何能源、發電容量、可靠度或其他發電權益。所有由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的電力以及與其電力輸出相關之任何環境權益，均出售、轉讓和交出予港燈以發行可再生能源證書。

4.3 於任何一個曆年內出售的證書期限為 21 個月，代表於以下期間內由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的電量：

- 該曆年（12 個月）；
- 前一曆年的最後 6 個月；及
- 下一曆年的首 3 個月。

4.4 證書將以電子格式發行及發送予證書購買人，每張證書包括以下資料：

- 證書購買人姓名 / 名稱（與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姓名 / 名稱相同）；
- 證書的曆年
- 購買數量；
- 獨立的證書號碼；及

- 證書的發行日期。

## C. 庫存系統之建立、操作、審核及驗證

### 5 庫存系統之建立

5.1 可再生能源證書庫存系統（**庫存系統**）是一個由港燈建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庫存系統。庫存系統發行證書中的電量相等於註冊於庫存系統內合資格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所生產的電量。庫存系統將註冊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追蹤證書的發行、銷售及發送。

####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資格和註冊

5.2 所有港燈擁有並已接駁至港燈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將自動於庫存系統註冊，以為發行證書的供應源。每個由港燈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接駁電網詳情的相關文件均由港燈保存。

5.3 客戶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並符合以下的資格，方可於上網電價協議生效日期當天自動註冊於庫存系統內：

- 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為太陽能光伏及/或風力發電系統；
- 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位於港燈的供電範圍；及
- 客戶為上網電價計劃的參與者，並已與港燈簽訂涵蓋該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上網電價協議。

### 6 庫存系統之操作

#### 證書之發行

6.1 證書將根據註冊於庫存系統中的合資格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靜態數據和動態數據發行。

#### 靜態數據

6.2 靜態數據指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恆定物理屬性，當中包括：

- 擁有人 / 擁有人代表的聯絡資料
-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位置
-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發電容量（千瓦）
- 電表資料
- 接駁電網日期
- 由客戶擁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上網電價協議

6.3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接駁到港燈電網的過程中，港燈會對靜態數據進行查核。

## 動態數據

- 6.4 動態數據指與特定已註冊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輸出相關的變數資料。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的電力輸出將以電費等級的電表計量。輸出的動態資料將受庫存系統追蹤（如發電類型和生產電力的日期範圍）。
- 6.5 如有需要，港燈將會對電表和數據傳輸過程進行驗證。

## 可再生能源證書之發送

- 6.6 每張證書中的相應電量將在發送予證書購買人時，從庫存系統中扣除，以確保證書及其相關的環境權益沒有被重複銷售。

## 監察

- 6.7 就港燈擁有並已註冊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港燈會確保最新的靜態數據和動態數據儲存於庫存系統。就售出並發送的證書，港燈不會就對應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產生的電力及相關的環境權益作出聲明。
- 6.8 就上網電價協議下已註冊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如有關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有任何變更（包括可再生能源類型或技術的變更、發電容量或配置以及電表的狀態），上網電價計劃參與者須通知港燈。如有需要，港燈會進行實地考察以核實有關變更詳情。
- 6.9 港燈會提醒每位上網電價計劃參與者，當相應的上網電價協議生效後，不能就有關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生產的電力及相關的環境權益作出聲明。

## 7 庫存系統之審核及驗證

- 7.1 港燈每年將委聘第三方審計人核證庫存系統的妥善實施和運作及數據的完整性，從而符合此可再生能源證書保證規格。

## D. 證書資料披露

- 8 公眾可於港燈網站查閱於第 4.4 項所列的證書詳細資料（除港燈只會在獲得證書購買人的同意後才會於港燈網站披露證書購買人的姓名/名稱），以查核已出售證書的有效性。
- 9 證書購買人可另外透過註冊港燈的「網上通」服務，以查閱或下載相關已出售的證書。
- 10 如有任何歧異，以港燈網站公佈的資料為準。

- 完 -